

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[FCR(2010-11)60]補充文件

2011 年 2 月 18 日

總目 90－勞工處
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
新項目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

目的

本補充文件說明政府對載於 FCR(2010-11)60 號文件中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(計劃)的優化建議，此優化建議將會令新承擔額由 42 億 9,500 萬元增加至 48 億 500 萬元。請委員批准載於 FCR(2010-11)60 號文件並經本文件修訂的建議。

優化建議

2. 我們建議進一步優化計劃，詳情如下－

(a) 2 人住戶的入息限額

我們在 FCR(2010-11)60 號文件中，建議把 2 人住戶的入息限額定於 10,000 元。我們現建議提高此限額至 12,000 元。在 FCR(2010-11)60 號文件第 11 段和附件 1 有關「10,000 元」的提述因此修訂為「12,000 元」。

(b) 工作時數要求及津貼金額

我們在 FCR(2010-11)60 號文件中，建議最低工作時數要求為每月 72 小時，津貼劃一為每月 600 元。我們現建議申請人如每月工作不足 72 小時但不少於 36 小時，並符合其他申請資

格，可獲發半額津貼(即每月 300 元)。FCR(2010-11)60 號文件第 13 及 15 段因此修訂為「申請人每月工作最少 72 小時，便符合資格領取每月 600 元的全額津貼；申請人如每月工作不足 72 小時但不少於 36 小時，則符合資格領取每月 300 元的半額津貼」。

3. 除了 FCR(2010-11)60 號文件中預計會進行的全面檢討外，我們現建議參考計劃推出首年所累積的經驗，進行中期檢討。FCR(2010-11)60 號文件的第 17 段因此作出修訂，在該段結尾加上「我們會參考計劃推出首年所累積的經驗，進行中期檢討」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4. 因應上述優化建議，我們估計在收入和工作時數方面皆符合申請資格的人數，會由 FCR(2010-11)60 號文件第 21 段所載的 377 500 人增加至 436 000 人。如同樣採用 FCR(2010-11)60 號文件中所假設的申請比率，我們估計會有 218 000 人申請津貼(而非 FCR(2010-11)60 號文件第 21 段所載的 188 750 人)。

5. 若落實上述優化建議，推行計劃首 3 年的非經常性財政承擔額會是 48 億 500 萬元(而非 FCR(2010-11)60 號文件所載的 42 億 9,500 萬元)。FCR(2010-11)60 號文件第 21 段所載的財政影響修訂如下－

	財政影響 (百萬元)
津貼款項	4,587
其他開支 (例如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、數據預備及其他 運作費用)	130
辦公地方及相關開支	61
宣傳及推廣	10
應急費用	17
總計	4,805

6. FCR(2010-11)60 號文件第 22 段所載的計劃預計現金流量修訂如下—

財政年度	百萬元
2011-12	1,221
2012-13	1,581
2013-14	1,580
2014-15	423
總計	<u>4,805</u>

推行計劃

7. 若委員於 2011 年 2 月 18 日的會議批准撥款建議，我們的計劃是由 2011 年 10 月起接受申請。就第一輪申請而言，津貼的生效日期為 2011 年 4 月 1 日或財委會批准撥款當日，以較後者為準。換言之，若撥款能按原定計劃在 2011 年 2 月 18 日獲得批准，計劃便可於 2011 年 10 月正式推出，而申請人可即時申請過去 6 個月(由 2011 年 4 月起計)的津貼，或在稍後時間申請較長時段的津貼(如申請過去一整年的津貼，申請表須在 2012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遞交)。

勞工及福利局
2011 年 2 月